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自願性公告
關於媒體報道的情況說明

本公告乃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海石化」）自願作出。

一、報道簡述

近日，上海石化獲悉，有媒體刊登關於中國環境保護部（以下簡稱「環保部」）發出《關於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問題掛牌督辦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的報道。報道提及環保部於2016年4月11日印發的通知，通知指出：上海石化主要化工生產區邊界1公里限制帶內有部分居民住房，未編制跨區域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經研究，決定對上海石化環境問題掛牌督辦。

督辦要求：

（一）金山區人民政府、上海石化與浙江省嘉興市人民政府就上海石化主要化工生產區邊界外1公里限制帶內居民搬遷問題建立協調機制，限期完成搬遷工作。

（二）金山區人民政府與浙江省嘉興市人民政府就預防和處置上海石化環境安全隱患，建立落實跨區域環境應急機制。

（三）上海石化編制跨區域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定期開展環境應急演練，積極預防和處置突發環境事件。

督辦期限：

2017年4月底前完成掛牌督辦事項（一），2016年9月底前完成掛牌督辦事項（二）和（三）。

二、目前情況

目前，上海市政府已在幾年前完成了金山區1公里限制帶內居民搬遷工作。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獨山港鎮金橋村的1公里範圍內居民的搬遷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上海石化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環境應急演練。

三、公司將採取的措施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將與金山區人民政府、浙江省嘉興市人民政府主動溝通，積極配合相關工作。

公司在已建立了相關應急預案並進行定期演練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跨區域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內容。

目前，公司正在評估此事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公司將會持續關注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